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80 公司简称:金牌厨柜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金牌厨柜	60318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波	李朝声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电话	0592-5556861	0592-5556861
电子信箱	goldenhome@canc.com.cn	goldenhome@can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创立于 1999 年,是国内领先高端整体厨柜、定制及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整体厨柜、定制及智能家居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公司荣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要下订单。 随着采购模式逐渐成熟,公司通过缩短采购周期、针对板材等关键性原料根据价格波动设置适当库存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逐步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通过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将订单以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等方式进行模块化拆分,单一车间生产固定模块、多个车间配合生产,提高单一生产线的标准化水平,实现大规模定制。通过提升大规模定制能力,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直营专卖店销售模式、以及电子商务销售模式等。在前述模式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拓宽营销网络和推动营销创新,提升订单数量和订单单价。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集成创新行业——定制家具行业。与成品家具相比,定制家具融合个性化设计服务、大规模定制、标准化安装、兼具现代服务业等鲜明特点,致力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家具解决方案。

1、定制家具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定制家具具有较强的装修属性,需求主要来自首次置业、旧房翻新和住宅精装修三个方面,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关系较为密切。虽然 2018 年以来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但受棚户区改造工程、长期租赁市场的推动、精装房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存量房更新改造需求增加等影响,预计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前景依然良好。

(1)政策、住房消费升级推动精装房快速发展。建筑业十三五规划提出,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2019 年 2 月住建部发布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城镇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在政策推动下,全装修、精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8 年推出精装楼盘的开发商数量大增 80%,新开盘精装修、全装修商品住宅 253 万套,同比增长 60%。在精装修的各项部品中,橱柜、烟机、灶具等品类的配套率均在 94%以上。此外,房地产行业进入从规模扩张向品质升级的新时代,精装房中的厨房配套质量成为影响住宅价值的重要因素,房地产龙头企业更倾向与定制家具龙头企业战略合作。

(2)户籍人口城镇化红利继续释放。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推动城镇化发展,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的落户工作,督促落实 2020 年 1 亿人落户目标"。2017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2.4%,预计接下来 2 年将会加速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有望超额完成 45%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升目标。而且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潮流更加敏感,对定制家具的品牌、质量更加注重。

(3)存量市场的激活。中国房地产行业拥有庞大的存量市场,一般来说家具更新周期为 10 年左右。由于人们对住房改善性需求和新房价格高企的矛盾,且早期建造的房子结构合理性较差等情况,消费者更愿意选择更大程度利用空间的定制家具,存量房二次装修的市场需求巨大。

2、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制造

个性化定制将成为家居产业的主流,制造业的核心任务已经从传统的扩大规模向如何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如何为用户提供全流程个性化体验、如何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方向转变。面对多样、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建立智能化柔性协同生产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要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不断涌现的新技术,对制造系统进行柔性化、个性化改造,突破制约大规模定制化生产的关键技术,实现对市场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和调整。

(2)智能家居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以及商业化应用,智能家居将加速从"概念"向"落地"发展。同时,智能家居的应用领域从家电、安防等向家具领域扩展,智能厨房等产品迅速进入市场。但智能家居是一个"系统工程",只做到家电、家具单品的智能化是远远不够的,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智慧场景化体验才是未来定制家居大势所在。定制家居定制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的场景设计,是以客户需求及客户数据为中心,围绕场景为基础,更多的把智能化的产品服务植入设计,从而更好的服务于用户。

(3)全屋定制

全屋定制的发展,是由消费者的需求逻辑所驱动的。房价上涨和居住空间小,使消费者期望更高效利用空间;而生活品位的提高,使消费者对整体效果、风格匹配提出更高要求。满足一站式采购、空间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设计等的全屋定制,将成为家具市场的必然趋势。但从单品定制到全屋定制,对定制家具企业而言不是单纯的品类延展,对企业的研发设计、技术工艺、信息技术、生产制造等提出较高要求。

(4)全渠道营销

近两年无论是基于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还是 KOL/网红经济,新兴用户的触达方式趋于更加多元,流量呈现碎片化。定制家居将面对的是互联网的原居民,是通过智能手机教育起的用户;用户的变化带来了渠道的巨大裂变,渠道影响力的着眼点也发生很大的变化,积极拥抱新消费者,全渠道营销成为不可回避的趋势。

(5)存量市场的激活

中国房地产行业拥有庞大的存量市场,一般来说家具更新周期为 10 年左右。由于人们对住房改善性需求和新房价格高企的矛盾,且早期建造的房子结构合理性较差等情况,消费者更愿意选择更大程度利用空间的定制家具,存量房二次装修的市场需求巨大。

(6)定制家具全球化

中国拥有定制家具在全球最完整及最成熟的产业链,中国制造在全球拥有较强的成本及效率优势,伴随着信息化技术提升,互联网的普及,智能制造的兴起,定制家居出海融入全球化以及未来供应链的全球化布局,也将为中国品牌国际化提供助力。

3、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家具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绝对优势的全国性领导品牌尚未形成。2017 年多家定制品牌企业成功上市,并且借助资本市场加速渠道布局、整合产业链、延伸品类,获得远超行业的业绩增长,抢占中小企业市场份额。同时,地产、互联网、家电等企业纷纷跨界进入家装乃至家具行业,产品线逐步向家具行业延伸,将加剧家具行业竞争。此外,受益于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品牌、设计、售后服务等的关注,以及国家环保门槛的提高,中小家具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预计受资本、消费升级等因素推动,家具市场份额将不断向全国性品牌集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676,157,605.54	1,853,448,529.49	44.39	1,580,269,658.62
营业收入	2,125,444,791.62	1,701,677,972.74	24.90	1,441,967,1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96,668.92	210,190,541.74	15.37	166,748,2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751,921.59	161,723,462.26	22.28	136,655,16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907,141.16	982,699,565.30	23.22	858,362,9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25,219.51	325,384,359.32	23.58	357,384,80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3.14	16.56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6	3.14	16.56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2	22.65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27.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8,131,119.34	507,236,863.62	601,579,281.62	738,497,5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4,817.17	50,715,178.08	62,202,785.24	110,493,88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7,478.15	36,588,510.98	55,820,175.10	104,255,75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5,034.70	207,649,480.31	113,214,379.47	169,486,394.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0	29,150,531	43.37	29,150,531	质押	15,391,2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建怀	0	8,257,574	12.29	8,257,574	质押	3,090,000	境内自然人
潘孝贞	0	4,856,179	7.22	4,856,179	质押	1,750,000	境内自然人
温建北	0	2,428,089	3.61	2,428,089	质押	430,000	境内自然人
潘美玲	0	1,941,436	2.89	1,941,436	质押	1,549,436	境内自然人
潘宣琴	-3,730	977,037	1.45	977,037	质押	685,500	境内自然人
温建河	-4,970	973,102	1.45	973,102	质押	450,000	境内自然人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219	569,900	0.8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969	383,441	0.57	0	无	0	其他
毛勇	271,200	271,2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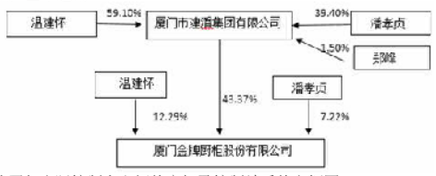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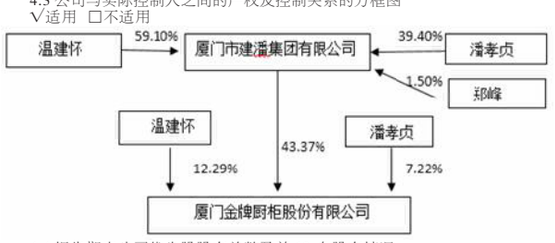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成为厨柜品类领导品牌的根本战略,加快桔家衣柜、木门的渠道布局,以大家居战略迎接全屋定制趋势;抓住精装机遇、持续深化与房地产龙头企业战略合作。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5 亿,同比增长 24.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 亿,同比增长 15.3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2)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1)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A.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三、(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44,223.33		-27,144,223.33
应收票据		1,45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25,694,223.33	25,694,22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019,550.59		-451,019,550.59
应付票据		93,475,171.69	93,475,171.69
应付账款		357,544,378.90	357,544,378.90

对 2018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228,550.93		-25,228,550.93
应收票据		1,45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23,778,550.93	23,778,550.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889,993.24		-267,889,993.24
应付票据		62,471,358.17	62,471,358.17
应付账款		205,418,635.07	205,418,635.0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占股比	本期	上期
1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2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3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4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5	MIG S.R.L	100%	合并	合并
6	GOLDEN HOME INTERNATIONAL INC.	100%	合并	合并
7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8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9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10	GOLDEN HOME AUSTRALIA PTY LTD	100%	合并	合并
11	厦门金牌桔家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80%	合并	合并
12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合并	
13	JPCG SINGAPORE PTE.LTD	100%	合并	
14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100%		损益及现流合并
15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100%		损益及现流合并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0/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使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还请在出席会议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对。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 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5,881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70 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2.63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3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67,500,000 股。

7、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4,119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67,215,881 股。

9、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度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该次分配的利润(每股 1 元)应在本次回购价格中予以扣减。

鉴于此, 经计算, 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03,651 股,回购价格为 64.70 元/股(从验资日起至董事会决议回购日止,按 791 天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2,230 股,回购价格为 62.63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4,158,065.60 元, 前述回购款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67,215,881 股减少至 67,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99,410	72.60%	-215,881	48,583,529	7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6,471	27.40%	0	18,416,471	27.49%
三、股份总数	67,215,881	100%	-215,881	67,000,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19 年度转回,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按上述价格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按上述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5,881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